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律師報酬參考準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

- 一、依據司法院頒訂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四項、第十點制定本參考準據，供法官審酌。
- 二、指定義務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及開庭時間，依下列審核標準，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審核標準	酬金（新臺幣，下同）
1	案情單純	3,000 元至 4,000 元
2	案情略複雜、卷證略多	4,000 元至 5,000 元
3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	5,000 元至 7,000 元
4	案情複雜、卷證繁多、辯護人答辯認真及詳實，並且開庭時間合計已達一小時。	7,000 元至 8,000 元

- 三、指定義務律師因接見會談、閱卷、研究案情、撰寫書狀、等候開庭等付出之合計時間，參考下列準據增加酬金：
 - （一）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未滿：1,000 元以內。
 - （二）二小時以上至三小時未滿：1,000 元至 2,000 元。
 - （三）三小時以上至四小時未滿：2,000 元至 3,000 元。
 - （四）四小時以上至五小時未滿：3,000 元至 4,000 元。
 - （五）五小時以上至六小時未滿：4,000 元至 5,000 元。

(六) 六小時以上：5,000 元至 6,000 元。

四、依指定義務律師之事務所所在位置距離本院之遠近，並考量開庭時間係白天、夜間或假日，酌量加給往返所生勞費之酬金：

(一) 臺東市區以外地區：1000 元以內。

(二) 開庭時間為平日 1730 至 2300 間：500 元至 1,500 元以內。

(三) 開庭時間為平日 2300 至翌日 0800 間：750 元至 2,000 元以內。

(四) 開庭時間為假日 0800 至 1730 間：750 元至 2,000 元以內。

(五) 開庭時間為假日 1730 至 2300 間：1,000 元至 2,500 元以內。

(六) 開庭時間為假日 2300 至翌日 0800 間：1,500 元至 3,000 元以內。

五、審判長依前三點所決定之酬金，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 1 萬 5,000 元。如審判長認為前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酬金過高者，得敘明理由後酌減酬金。

六、指定義務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之申請，經審判長許可，在依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決定酬金外，得酌量增給酬金 1,000 元至 1 萬元。